

烟台开发区第五小学

教学场地、设施、器材管理制度

一、学校加强校舍管理和监控，为师生创造良好的学习、生活环境。学校校舍的设计、建设、使用及教育教学设施、生活设施的配备严格按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规定进行。凡未经质检部门验收的新校舍一律不使用。

二、学校定期进行校舍勘验检查，发现险情（危房、危墙、危厕等）立即报告上级主管部门。要对校舍的辅助设施等经常进行维修保养。

三、学校加强设施设备的安全使用管理。所有人必须按安全指引进行正确使用，学校电工加强电源、电器及散热器的检查，防止因漏电或线路老化等问题引发事故。

四、各室的设施设备均由专人负责，借用手续齐全，防盗、防护措施健全，发现不安全因素，必须及时采取整改措施。

五、学校加强对贵重物资、易燃、易爆、有毒等危险化学品的管理，严格领用审批制。

六、学校加强对学校计算机网络的管理，加强防止反动、色情、暴力等不健康的内容在校内散播。